# 江苏海洋大学文件

江海大设〔2019〕17号

## 关于印发《江苏海洋大学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海洋大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海洋大学 2019年12月28日

### 江苏海洋大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学校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预案。
- 第二条 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责追责"的要求,遵循"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构建由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实验中心组成的三级联动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落到实处,实现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学校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
-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范围内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突发事件。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江苏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指挥和协调,组织实施应急

救援工作。

第五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组织应急演练。事件发生时,各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保护好现场,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件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并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报送。

第六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学校应立即成立应急处 置现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职责如下:

总指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指挥救援行动 实施及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开展;负责事故抢救过程中应急人 员、应急资源等保障条件调配;负责事故信息上报,必要时向有 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指挥,配合政府监管部 门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副总指挥: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协助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协调、组织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的资源、物资,支援应急工作,安全及时完成总指挥下达的任务。

事务协调部门:校长办公室、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由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有关单位参与事故抢救;负责事故信息的及时通报,加强舆情监测,掌控舆情发展。

安全保卫部门:保卫处、事故单位。由保卫处牵头,负责事故现场人员安全疏散及现场警戒,维持现场秩序,保证救援通道畅通;对危险区域进行有效隔离,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在保证自

身安全前提下,配合事故单位现场应急抢救;配合事故单位做好现场保护工作;事故妥善处置后解除现场警戒。

技术保障部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科学技术与产业处、教务处、事故单位。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负责组织专家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对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进行评估。

物资保障部门:后勤管理处、事故单位。由后勤管理处牵头, 负责抢救物资储备、维护保障与供应;负责事故现场供水、供电 保障,配合做好应急运输等工作;负责事故结束后现场环境、装 置等维修,使其尽快恢复正常工作、教学使用要求。

应急救援部门:后勤管理处(校医院)。负责联络医疗单位请求救助;负责医护人员、医疗器械、急救药品等物资的紧急调配;在保障自身安全前提下,对受伤害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处置。

善后处理小组:校长办公室、保卫处、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及事故单位。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联系有资质单位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大气环境、水体环境状况等进行监测,为事故现场指挥提供依据;事故妥善处置后联系有资质单位对事故现场危废进行处置。必要时候纪委办公室、工会、宣传部共同参与善后工作。

#### 第三章 运行机制

- **第七条** 各教学科研单位应做好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预防与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预防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发生,具体要求如下:
- (一)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制定科学合理 的应急处置预案。
- (二)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对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 易制爆化学品、放射性源、病原微生物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到人。
- (三)定期开展自查,对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做到早防范、 早发现、早处理、早报告,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 (四)加强实验人员的培训,提高实验人员的安全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 第八条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分为I级、II级和III级三个级别。I级事件:仅限某一实验室少量的危险化学品泄漏,或发生可由教学科研单位立即消灭的危险化学品火灾,且未造成人员伤亡。II级事件:发生学校可以控制的危险化学品火灾、泄漏等情况,危险化学品事件导致 1~2 人受伤。III级事件:发生学校不可控制的危险化学品火灾、泄漏等情况,危险化学品来件导致人员死亡或 3 人及以上受伤。
- (一)发生I级事件时,事件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开展应急处置

工作,根据事件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事件处置时,救援人员应注意自我防护。事件控制后,及时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评估、总结,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上报事件总结报告。

- (二)发生II级事件时,事件发生单位第一时间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接到通知后,立即启动学校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现场指导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并按有关规定做好事件信息报送工作。学校各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事故终止后,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并将书面报告上报至上级相关部门。
- (三)发生III级事件时,事件发生单位第一时间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向教育、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监督等管理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涉及危险化学品类别、名称和数量,涉及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同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置临时指挥部,负责应急工作的指挥、调度,及时、有效地对事件进行处置,控制事件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相关管理部门到达现场后,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救援工作,直至突发事件终止。

#### 第四章 应急处置

- **第九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涉及储存、运输、使用、废弃等多个环节,预测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主要为: 失窃、泄漏、火灾、环境污染等。
- 第十条 发生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 危险化学品被盗或丢失事故时,事故单位应保护好现场,立即报 告学校保卫处和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由保卫处报告公安部门, 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第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引发的伤害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时,应视情形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危害。

#### (一) 现场疏散

- 1. 设置警戒区域。事故发生后,由保卫处对现场进行封闭,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泄漏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负责警戒。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泄漏溢出的危化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火种。
- 2. 组织紧急疏散。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紧急疏散时应注意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不能在低洼处滞留,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并查清是否有人滞留在污染区。为保障疏散工作顺利进行,处置现场应确保

至少有两个畅通无阻、标志明显的出口。

#### (二) 急救措施

所有参加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操作和现场急救培训。在事故现场, 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化学灼伤、烧伤等, 进行急救时, 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需要进行防护。

现场急救注意事项: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至少2~3人为一组集体行动;所用救援器材需具备防爆功能。现场有人受到危化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现场处理,并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 (三) 应急处理

泄漏处理一般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 1. 处理泄漏注意事项: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 应严禁火种; 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 要有监护人, 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 2. 泄漏源控制: 可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
- 3. 泄漏物处理: 现场泄漏物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等处理, 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 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发生火灾事故或发生由危险 化学品所引发的火灾事故时,应视情形采取相应的措施。

火势不大时,事故单位应在保证安全,避免发生危险化学品伤害和污染事故的前提下,采取积极措施,控制火势,进行灭火,

同时报告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火势过大,无法控制时,事故单位应立即报告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消防等部门,并迅速将人员疏散至指定地点,密切关注事故地点情况。待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后,配合灭火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部分常见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一) 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 1. 强酸、强碱及其它部分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品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2%~5%)的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置后,尽快送医院治疗。
- 2. 如果酸(或碱)不慎溅入眼内,应立即就近用大量的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实验室每一楼层应配备紧急冲淋洗眼装置或专用洗眼水龙头。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冲洗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医院治疗。
- 3. 实验中若感觉咽喉灼痛、嘴唇脱色或发绀,胃部痉挛或恶心呕吐,则可能为中毒所致。视中毒原因施以下述急救后,立即送医院治疗,不得延误。

首先将中毒者转移到安全地带,解开领扣,使其呼吸通畅, 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

(1) 误服毒物中毒者, 须立即刺激催吐(视情况可用

- 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 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对催吐效果不好或昏迷者,应立即送医院洗胃。孕妇应慎用催吐救援。
- (2) 重金属盐中毒者,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4 的水溶液,立即就医,勿服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砷和汞化合物中毒者,必须紧急就医。
- (3) 吸入刺激性气体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移离中毒现场, 给予 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 给予解痉挛药物雾化吸入。应急人员一般应配置过滤式防毒面 罩、防毒服装、防毒手套、防毒靴等。
- (4) 经皮肤中毒者,应立即将患者移离中毒场所,脱去污染衣服,迅速用清水冲洗,粘稠的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遇水能发生化学反应的腐蚀性毒物如三氯化磷等,则先用干布或棉花抹去后再用水冲洗。

#### (二)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传播应急处置

- 1. 接到报告后,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对传播事故进行确认,并对传播的病原微生物性质及扩散范围进行评估。
  - 2. 立即封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防止微生物扩散。
- 3. 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并留取本底血清或相关样本。
  - 4. 对造成污染的工作环境及污染物进行消毒。
  - 5. 配合医院等有关部门开展进一步调查。

#### (三) 辐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 1. 一旦发生辐射事故, 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同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撤离, 及时报告教学科研单位及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并启动应急预案。
- 2.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召集专业人员,根据具体情况迅速制定事故处置方案。
- 3. 事故处置必须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指挥下, 在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和卫生防护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未征得防护 检测人员的允许不得进入事故区。
- 4. 对可能接触放射源的人员进行排查确认,确定未接触放射源后方可让其离开。接触放射源的人员,应立即送医院就医。
- 第十四条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次生和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根据事故情况,在公安、安全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卫生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状态的终止。

#### 第五章 后期处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安、安全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卫生、消防等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侦破。

**第十六条** 应急状态终止后,由保卫处负责事件调查,学校相关教学科研单位积极配合,撰写总结报告。

第十七条 对于负有相关责任的教学科研单位和人员,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应急联系电话

保卫处: 85895110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85895261

校医院: 85895120

紧急电话:报警 110 火警 119 急救 120

第十九条 本预案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预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